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16-056 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3 月 21 日开市起停牌。2016 年 3 月 28 日，公司确认该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6-008 号公告），并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组进展情况公告。2016 年 5 月 20 日，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5 月 23 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2016 年 5 月 28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提出了若干反馈意见，并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做出书面说明和出具核查意见。

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协同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补充、修订，并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发布了《关于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公告》。由于公司预计无法在 2016 年 6 月 22 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及信息披露工作，考虑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重要性，公司决定取消原定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 2016-053 号公告）。

本次重组方案的基本内容为：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曲水中青和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和创未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交易金额为 142,800 万元。

二、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

自本次重组预案公告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工作。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具体尽职调查、审计、估值等工作，并对重组后续推进方案进行了充分沟通和审慎论证，同时认真按照有关要求，在停牌期间每隔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并充分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重组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终止筹划的原因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交易对方及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在推进过程中，就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等在内的交易方案重新进行论证，鉴于当前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经公司审慎研究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将面临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为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来经营中，公司将积极通过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并购相结合的方式寻求更多的行业发展机会。

五、公司股票复牌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6月24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对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各位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